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23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陕西嬴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一品金洲小区10号楼2单元102室，法定代表人：徐社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2

现查明 2023年7月20日，我大队监督检查人员李鑫、司继涛对陕西嬴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一品金洲小区（法定代表人：许社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24MAB0WXK5XA）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单位1号楼1单元1层疏散通道被电动车占用，且当场无法进行整改，存在占用疏散通道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编号：〔2023〕第 0610 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3〕第 0095 号、徐社民和朱小飞的询问笔录、物证照片 3 张、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现决定给予陕西嬴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到周至县幸福桥农行办事处。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或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试用水印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 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 一份附卷。